



依法治厂概论

YIFAZHICHANGGAILUN

主编 张文达 白尚显



辽宁教育出版社

依法治厂概论

主 编 张文达 白尚显

副主编 邵 琛 杜守权

何幼光 刘成功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年·沈阳

依法治厂概论

张文达 白尚显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于洪科技函授学院印刷厂 印刷

字数275,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2 3/4

印数: 1—7,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一心

封面设计: 谷品良

版式设计: 叶维学

责任校对: 尹岩

ISBN 7-5382-1011-3/T·4

定价: 4.80元

序

董九洲

依法治国、依法治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大趋势。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的生产与经营管理活动，必然会发生复杂的法律关系，都离不开法律的制约与调整。一方面，法律为企业的行为提供了共同规范，对企业管理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另一方面，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合法权益有赖于法律的确认保护。因此，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将法律有效地运用于企业管理活动中去，依法建立企业内部秩序，依法调整企业外部关系，实现企业生产活动法律化，企业经营行为法律化。这一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企业管理的科学化已逐渐为广大企业管理人员所认识。

依法治厂，既要求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又要求熟知企业管理知识，可以说是法律科学与企业管理科学的结合，这在我国仅仅是理论上的尝试，但这个尝试却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张文达、白尚显同志主编的这部《依法治厂概论》正是这一尝试的初步成果。

《依法治厂概论》是从我国全民所有制大中企业的实际管理经验出发，比较系统地论述依据法律实施企业管理的基

本原则、根本任务、主要措施、重大意义及企业所涉及的各种关系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不仅有较强的实践性，而且有较系统的理论体系。无论对于企业管理人员，还是法学界、企业管理学界的理论工作者均具参考和借鉴的价值。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备，随着社会主义企业法人制度的日臻成熟，依法治厂的问题无疑会引起各界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高度重视，依法治厂的理论和实践也会日益充实、丰富，从而为开拓依法治厂这一新的学科奠定基础 and 提供素材。我希望《依法治厂概论》不仅在普及法学和企业管理学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在法学与企业管理学的结合上开一先河，为奠定我国依法治厂科学的基础发挥作用。

1989年8月20日

目 录

序.....	(1)
--------	-------

绪论 企业与法律

一、依法治厂的概念.....	(2)
二、依法治厂的基本原则.....	(5)
三、依法治厂的主要措施.....	(9)
四、依法治厂的重大意义.....	(13)

第一编 依法建立企业内部秩序

第一章 厂长(经理)负责制.....	(19)
---------------------------	---------------

第一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	(20)
第二节 依法产生厂长.....	(25)
第三节 厂长的法定权力.....	(27)
第四节 厂长的职责.....	(30)

第二章 职工与企业民主管理.....	(35)
---------------------------	---------------

第一节 职工的法定权利.....	(36)
第二节 职工的法定义务.....	(40)
第三节 依法实行企业民主管理.....	(43)

第三章 企业组织机构关系的法律调整.....	(50)
-------------------------------	---------------

第一节 企业厂长、职代会、党委关系的 法律调整.....	(50)
---------------------------------	--------

第二节 企业管理职能机构关系的

法律调整..... (57)

第四章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法律规定..... (65)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66)

第二节 计量管理工作的法律规定..... (69)

第三节 统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72)

第四节 档案管理工作的法律规定..... (74)

第五节 依法建立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 (76)

第五章 企业经营形式的法律规定..... (79)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79)

第二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 (85)

第三节 股份制..... (90)

第二编 企业经营行为法律化

第六章 依法决策..... (95)

第一节 依法确定企业决策主体..... (96)

第二节 依法规范决策行为..... (102)

第三节 建立决策责任制..... (109)

第七章 依法实施计划管理..... (113)

第一节 企业的计划权利和计划义务..... (113)

第二节 企业计划程序..... (118)

第三节 计划责任制度..... (123)

第八章 依法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127)

第一节 新产品开发的法律规定..... (127)

第二节 依法管理科技成果..... (132)

第三节 依法取得和维护专利权·····	(139)
第九章 依法进行企业营销活动·····	(146)
第一节 依法确定产品价格·····	(146)
第二节 依法取得和维护商标权·····	(152)
第三节 依法促进销售·····	(158)
第十章 依法理财·····	(163)
第一节 依法管理资金·····	(163)
第二节 依法管理成本·····	(170)
第三节 依法进行盈利分配·····	(175)
第四节 依法进行会计和审计·····	(179)

第三编 企业生产活动法律化

第十一章 依法组织企业生产过程·····	(187)
第一节 企业生产过程的基本内容·····	(187)
第二节 组织企业生产过程的法律要求·····	(190)
第三节 组织企业生产过程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二章 依法实施物资管理·····	(197)
第一节 物资管理的法律要求·····	(197)
第二节 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	(199)
第三节 物资管理的法律责任·····	(206)
第十三章 依法实施质量管理·····	(208)
第一节 质量管理的法律要求·····	(208)
第二节 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214)
第三节 质量管理的法律责任·····	(221)
第十四章 依法实施劳动保护·····	(228)

第一节	安全生产行政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2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法律规定	(233)
第三节	劳动保护管理的法律责任	(241)
第十五章	依法实施设备管理	(245)
第一节	设备管理的法律要求	(245)
第二节	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250)
第三节	设备与环境保护	(254)
第十六章	依法实施劳动工资管理	(264)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的法律要求	(264)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71)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的法律责任	(280)

第四编 依法调整企业外部关系

第十七章	依法调整企业外部关系的原则	(285)
第一节	合法原则	(286)
第二节	计划原则	(289)
第三节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	(292)
第四节	等价有偿原则	(295)
第五节	主权原则	(296)
第十八章	企业外部纵向关系的法律调整	(298)
第一节	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关系的 法律调整	(298)
第二节	企业与财政部门关系的法律调整	(303)
第三节	企业与政府监督部门关系的	

法律调整·····	(309)
第四节 企业与政府其它部门关系的 法律调整·····	(317)
第十九章 依法调整企业间的横向经济关系 ·····	(324)
第一节 企业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形式及种类·····	(325)
第二节 企业间横向经济关系的调整·····	(332)
第二十章 企业参加涉外经济活动中的关系 ·····	(338)
第一节 企业参加涉外经济活动的 法律形式·····	(339)
第二节 企业参加涉外经济活动的 法律依据·····	(344)
第三节 企业参加涉外经济活动的 法律问题·····	(351)
第二十一章 企业对外纠纷的处理 ·····	(358)
第一节 企业对外纠纷的产生·····	(358)
第二节 企业对外纠纷处理的法律形式·····	(362)
第三节 企业的诉讼活动·····	(368)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	(374)
第一节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设立·····	(374)
第二节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职责·····	(379)
第三节 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者的素质·····	(385)
第四节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方法·····	(389)
后 记 ·····	(393)

绪论 企业与法律

人类社会运动的历史证明，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任何性质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都离不开法制。法制使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从而使社会生活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有秩序地进行。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积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列宁一贯强调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他指出：“我们的政权愈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迫切需要提出实施更多的革命法制……”（《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9页）。社会主义的实践则从事实上证明，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的健全实施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在我国的改革过程中，充分重视法制建设，并把它确立为宪法原则。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1985年，中共中央在23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口号。十三大报告又进一步强调了“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依法治国”要求依据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生活，从而否定了超越法律的特权，否定了任何形式的人治。“依法制国”的实际贯彻，施之于省，则为依法治省，施之于市，则为依法治市，施之于工业企

业，则为依法治厂。因此说，依法治厂是依法治国的具体化，是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实践。

一、依法治厂的概念

“依法治厂”是指工业企业领导者依据法律调整企业关系、规范企业行为所实施的管理活动。本书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研究重点。首先，依法治厂的主体不是国家，而是代表国家实施企业管理的企业领导者，即以厂长为代表的企业管理人员。其次，企业关系既包括企业内部的纵横关系，企业之间的横向关系，又包括企业与国家的纵向关系；企业行为则特指企业经营生产行为。最后，这里所说的“管理活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管理活动，而是指工业企业从自身角度出发，由企业领导者实施的、依据法律的管理活动。因此，依法治厂如果作为一个学科，则是介于法学和企业管理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确切地说，“依法治厂”是法学和企业管理学在工业企业管理中的实际应用学科。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从事工业性质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并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基层经济组织。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必然是全民所有制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法第2条规定：“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经营单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从而明确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企业的权利主体性，即法人资格。我国企业法的规定，明确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人资格，确认其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并应承担相应的义务。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都是强调中央的高度集中统一，政企不分，实行以工业部门为主的垂直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甚小，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全部由国家安排掌握，实行统收统支、大包大揽的管理办法，把企业统得很死，企业实际上成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实施依法治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特别是企业法的颁布、实施，把过去长期被束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解放出来，确认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应有的独立地位，才使通过立法承认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上的权利主体性，用法律调整企业关系、规范企业行为具备了先决条件。

企业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行为的准则，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的；而国家法律的实现，也离不开企业的自觉活动。具体说，企业与法律的关系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企业法律地位的取得基于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要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实际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法定条件：1.依照法定程序开办；2.依法具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场所；3.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只有这些法定条件全部具备，才能获得法律的承认。

其次，企业行为受法律制约。企业的经营生产活动，企业处理各种关系，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违背或者规避法律的行为，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明确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规定了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原则和标准，其中包括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制裁手段和方法。因此说，企业的一举一动都必须严格守法，按法律规定实施经营生产活动，妥善处理企业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其三，企业法定权益受法律保护。法律确认企业的合法地位的同时，对企业所应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负保护之责。法律明确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财产不受侵犯，明确了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并合法获得利益，这样就排除外部力量对它在经济上的平调和管理上的干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其四，法律的实现有赖于企业的自觉活动。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实现必须依靠各界人民和团体的自觉守法，在各自的生活范围内依法办事并监督法律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成员，是产业工人集聚的地方，其自觉守法，对于社会主义法的贯彻实施无疑是十分重要的，无论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还是治理和整顿改革开放条件下的经济环境、经济秩序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依法治厂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厂是一个企业管理的综合工程，其内容广泛。在综合工程中找出贯穿始终的准绳，在广泛的内容中归纳出具有共性的规则，这就是依法治厂的基本原则。依法治厂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依法治厂的全过程，是实施依法治厂每一步骤都必须遵照执行的一贯精神。依法治厂的基本原则区别于法律原则，前者是后者的具体化，是法律原则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依法治厂的基本原则也不同于企业管理的一般原则，前者侧重于法律手段，后者侧重于经济手段。

（一）守法原则

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法律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因此，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当然行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及其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一目的的本质属性与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意志和所代表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企业守法则是符合人民的共同利益的，企业违法则是违背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依法治厂遵循守法原则，首先表现在企业要依法建立其内部秩序。这就要求企业依法实行厂长负责制；明确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实行民主管理；确立企业党组织的法律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依法建立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体系；采取合法的经营形式等。其次表现在企业经营行为法律化。要求企业的决策和执行计划符合法律规

定，依法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依法进行营销活动；依法理财。再次表现在企业生产活动法律化。即依据法律规定，实施物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还表现在企业依法调整其外部关系。这里包括企业与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督部门的关系；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经济往来关系；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的关系以及企业对外纠纷的处理过程所发生的各种关系。

守法是依法治厂的基本功。守法的另一方面含义，在于企业法制建设过程中所制定的各种厂规厂法，包括企业标准化、企业责任制等都属于国家法律在企业的延伸部分。因此，企业的规章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不得与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相冲突抵触。必须反对违背法律任意制定实施“土政策”一类的规章制度，守法原则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要保持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破坏、歪曲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的所谓“规章制度”、“厂规厂法”都是无效的。相反，遵循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宜于实行的各种规章制度是健全企业法制的有效手段，是贯彻守法原则的重要途径。

（二）厂长负责原则

依法治厂作为一个综合管理工程，具体到一个企业，由谁指挥，由谁负责，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企业法第7条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厂长负责制，明确了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厂长是企业的指挥者和责任者。因此，依法治厂这一综合管理工程是由企业厂长指挥实施并承担责任的。坚持厂长负责的原则，是依法治厂的客观要求。在现代工业企业中，

企业内部分工细密、关系复杂，企业经营生产活动千头万绪，企业对外关系纵横交错，这就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的指挥者，这个指挥者是当然的依法治厂的领导者。所说厂长负责，当然不排斥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也不排斥企业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厂长负责的原则，是指依法治厂由厂长牵头，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发挥每一个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企业法制建设，使企业走上依法管理的健康道路。另一方面，厂长既是依法治厂的指挥者，同时又是责任者，意味着企业的违法行为首先要由厂长承担其法律后果。

（三）民主原则

企业法第9条、第10条规定：“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我国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企业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就是它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的主人，他们和厂长之间不存在统治与被统治、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而是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平等互助的同志式关系。他们在遵循法律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为社会创造财富，为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出贡献的过程中，地位是平等的，目标和步骤是一致的。在企业中实行民主管理，正是按照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要求，实现职工当家做主的权利。

在依法治厂过程中坚持民主原则，就是切实保障职工在企业法制建设上的参与权、监督权，使职工以企业主人的姿态出现，自觉遵纪守法，主动协助厂长依法管理企业，减少